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江佳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442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266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310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三)新臺幣244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四)新臺幣1,020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五)新臺幣684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六)新臺幣2,990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七)新臺幣3,211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(八)新臺幣717元，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1 ※附記：

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4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6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7 令。